請求交付子女聲請狀（其他）

親子 230

家事聲請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	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	
□相對人 □未成年子女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	
□相對人 □未成年子女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	

為聲請請求交付子女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交付於聲請人監護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聲請人與訴外人_____原為夫妻。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訴外人離婚時，約定未成年子女由訴外人監護。茲訴外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亡故，未成年子女即應由聲請人監護，詎向未成年子女之同居(外)祖父母即相對人請求交付未成年子女於聲請人，迭遭拒絕。

二、按夫妻之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不因離婚而喪失，因離婚而約定由一方監護時，僅他方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。倘任監護之一方死亡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，當然由他方任之。查本件未成年子女雖約定由訴外人監護，但訴外人已死亡，原告之監護權即當然回復，未成年子女之監護，自應由聲請人為之，乃相對人無端拒絕，百端刁難，爰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與家事事件法 104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補充理由：_____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1. 戶籍謄本　　份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2.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　　簽名蓋章